

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、其他约定事项:

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

设计合同

甲方

单位名称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邮编: 726000

电话: 0914-2312356

传真:

乙方

单位名称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经办人(签字):

邮编: 726000

电话: 0914-2311385

传真: 0914-2311385

开户银行: 建行商洛秦韵教育城支行

账号: 61001674200052500133

委托单位(甲方): 商洛市市政园林管理处

设计单位(乙方): 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

资质证书编号: 部批甲级 A261128315

工程编号: GW202405

工程名称: 商洛市中心城市亮化更新改造工作

总体设计方案三标段

签订日期: 2024年1月25日

一、项目名称：商洛市中心城市亮化更新改造工作总体设计方案
三标段

二、项目要求：按要求提供三标段完整设计方案并编制成册。

三、项目进度：

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提供设计所需完整资料要求正式设计后，二十天内交付设计成果。

四、收费标准：

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设计费用为人民币拾叁万元整（小写130000.00元）。

1、合同生效七天内，甲方预付合同额30%约叁万玖仟元整（小写39000.00元）作为定金。

2、乙方完成设计成果后，甲方结清全部费用。

五、甲方责任：

1、及时提供工作所需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正确性负责。

2、按照合同的要求按时支付设计费用。

3、需变更以上工作范围、内容及进度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4、需增加设计成果套数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5、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。

6、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承担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7、乙方不向甲方提供电子版。若确需要提供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15%的费用。

六、乙方责任：

1、收到甲方预付款后，即安排工作；

2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，提交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；

3、若甲方新增工作内容，乙方则相应提出增加费用，并顺延提交成果资料时间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，其中：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，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支付全部设计费。

2、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八、合同终止：

1、根据合同规定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义务后。

2、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实现。

3、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况。

九、其他

1、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商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3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2份，乙方2份。

4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刻生效。

5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